

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

基督降生

- | | |
|---------------|-----------|
| 321 以馬內利 | 太 1:18-25 |
| 322 起名叫耶穌 | 太 1:21 |
| 323 關乎萬民的大喜信息 | 路 2:8-14 |
| 324 賜下獨生子 | 約 3:16-21 |

宣教佈道

- | | |
|----------------|------------|
| 325 耶穌降世的目的 | 提前 1:15-16 |
| 326 主的眼光—穡多工人少 | 太 9:35-38 |
| 327 使萬民作主的門徒 | 太 28:16-20 |
| 328 主最後的命令 | 可 16:14-20 |

屬靈生活

- | | |
|---------------|----------------------------|
| 329 雲彩的引導 | 民 9:15-23 |
| 330 獨自與神相交的需要 | 太 14:23; 約 8:1; 路 22:41-44 |
| 331 表彰主的形像 | 西 3章 |
| 332 行為的信心 | 雅 2:14-26 |

聖經人物

- | | |
|----------------|------------------------------|
| 333 那一代的完全人—挪亞 | 創 6章 |
| 334 一碗紅豆湯的危險 | 創 25:27-34 |
| 335 耶穌所愛的門徒 | 路 9:49-56; 約 13:23; 19:25-27 |
| 336 貌如天使的司提反 | 徒 6-7章 |

著者簡介

黃牧師彼得博士 (Rev. Peter Wongso)，年青時從家鄉福建移居印尼學做生意，後來悔改信主，於 1951 年蒙神恩待呼召，一生獻身傳道，入讀印尼東南亞聖道神學院接受裝備，並進修獲得美國福樂神學院宣教學碩士，三一神學院神學博士學位。

五十多年來，黃牧師按神所賜的恩賜與安排，從事牧會，神學教育，開荒宣教，差傳佈道等福音事工。曾任教東南亞聖道神學院逾五十載，期間出任院長二十多年。1950 年代已開始文字事奉，在印尼創辦福音報和靈聲季刊等傳福音及造就信徒的刊物，並定期為基督教期刊執筆撰文；著述等身，在宣教，釋經，神學及培靈方面的中文和印尼文著作，譯作等，達八十餘種。

黃牧師退而不休，至今仍經常獲邀到世界各地主領聚會，傳福音，栽培信徒，足跡遍及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加拿大，美國，中國，澳洲，歐洲等地，在華人神學院和教會授課，訓練主的僕人。

本社簡介

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為超宗派的信心文字機構，由陳終道牧師創辦於 1986 年，以出版金燈臺活頁刊為主要事工。活頁刊以“講解救道，造就靈命，探討聖工，實用研經”為宗旨，主要服事在生命上追求長進的基督徒，長執，神學生，教牧同工等；並附設“福音活頁”，鼓勵讀者轉贈未信主的親友，傳揚基督救恩。

以馬內利

經文 太1:18-25

引言：

今日我要與各位思想耶穌降生的中心思想，就是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

一·耶穌為何名為“以馬內利”

1. 表明神願與人同在。但人是否願與神同在？
2. 表明人需要主的同在。沒有主的同在是難以過日子的；即使能過日子，也是很痛苦的。
3. 表明神是無所不在的。只要我們肯謙卑離罪，追求聖潔，遵行主道，祂就必與我們同在了。

二·神與我們同在的福分

1. 有神同在凡事亨通。約瑟的例子（創39:3,21等）。
2. 有神同在不怕仇敵的圍困。以利沙的學生看見神的同在就不怕了（王下6:14-19）。
3. 有神同在，可以克勝環境，不以罪惡玷污自己。但以理及其三友為例（但1:）。在巴比倫有很多犯罪的危機，但他們有神同在就勝過了。
4. 有神同在是好得無比的（腓1:21）。有神同在那就是天堂，可以安息一切的勞苦。門徒在山上的經歷（太17:1-8）。

三·怎樣的人才能與神同在？

1. 為罪憂傷，謙卑肯悔改的人（賽57:15）。約瑟不犯罪，所以神與他同在。
2. 神與得救重生的人同在，與認識主的人同在（約14:16-17）。約瑟認識主，有主的義，是得救的人，所以神與他同在。
3. 神與遵行主道的人同在（太28:20； 1:24）。遵主所吩咐的去行，所以主與他同在。
4. 神與傳福音作見證者同在（太28:20； 可16:19-20）。

結論：

你已得到主的同在嗎？



起名叫耶穌

經文 太1:21

引言：

在慶祝耶穌降生的時候，我們要來思想有關耶穌的事。

一· 起名叫耶穌—把人從罪裏救出來

“耶穌”名字的意思是把人從罪裏救出來，即拯救之意。

1. 世人在罪中，不信真神，放縱各種罪惡等。
2. 世人不能自救，所以永在罪中。
3. 罪中的生活是痛苦的，所以必須離開罪惡。
4. 罪的結局是死亡，所以要早日離罪；否則必永遠滅亡，永遠痛苦。

二· 起名叫耶穌—祂是獨一的救主

1. 祂不在罪中，不犯罪，但祂到罪中去救罪人。
2. 祂愛罪人，不忍他們過犯罪痛苦的生活，所以要救他們早日脫離罪惡痛苦。
3. 祂是獨一的救主（徒4:12），是神所立的。

三· 怎樣才能得救？

1. 必須知道自己是在罪中，是罪人。
2. 知道不能自救，無法自救，也無人能救，所以一直在罪中。如那個病了三十八年的人（約5:）。

3. 要相信並承認耶穌是獨一的救主，祂已擔當我們的罪；祂的死是為我的罪，復活是為叫我稱義。
4. 接受耶穌的拯救。接受祂的赦罪，祂的生命。

四·被主拯救後的表現

1. 離開罪惡。是得救後起碼的表現。
2. 跟從耶穌。效法主，學習過新的生活，像基督的生活。
3. 為主作見證，引領別人歸主，同行得救之路。也以生活引人歸主。

結論：

你得救了沒有？離罪了沒有？是否已接受耶穌為救主？有否為祂作見證？



關乎萬民的大喜信息

經文 路2:8-14

引言：

這段經文告訴我們聖誕成為普天同慶的原因。

一·耶穌降生所以成為大喜的信息

1. 因為耶穌是為我們而生的。表示與我們有密切的關係。
2. 為我們所生的是救主。祂要拯救我們脫離罪惡的權勢和死亡。
3. 為我們所生的是基督。祂是和平的君王，是為我們代禱贖罪的祭司，是傳神信息的先知。因此耶穌的降生是大喜的信息。

二·大喜信息的範圍

這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耶穌降生的事不但為猶太人，也為：

1. 每一個民族。
2. 每一等人類。
3. 每一個地方的人類。
4. 每一時代的人類。

三·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

1. 神所喜悅的人才能得這平安。
2. 凡接受耶穌為救主，接受祂的救贖的人，就是神所喜悅

的人，神就將平安賜給他。

3. 我們若要得心中永遠的平安，罪行得蒙赦免，就要接受耶穌為救主。有耶穌為救主，神就喜悅，就將一切的平安賜給我們。

四·何時能得這平安

1. 當人接受的時候，就可得到。
2. 現在是接受的時候。
3. 不要遲延，因年日壽數不定。

結論：

請接受救恩！



賜下獨生子

經文 約3:16-21

引言：

聖誕節最重要的信息，就是救主降生。父神將獨生子賜給我們，耶穌將自己賜給我們，今日就是要與各位思想這信息。

一·獨生子是誰

1. 是神的愛子（太3:17; 17:5）。
2. 是神的本體的真像（來1:3）。
3. 是降生為救主的（太1:21）。
4. 是真光。要照亮黑暗中的世人（約1:4-5,9; 3:19）。
5. 是基督（太16:16）。先知，祭司，君王。

二·獨生子為何到世上來

1. 因為世人要滅亡（約3:16）。
 - a. 因不信神的話，即聖經的真理。
 - b. 因不信傳道人所傳的救恩。
 - c. 因不信耶穌是獨一的救主，不信祂的寶血能潔淨人的一切罪惡。

因為世人都要滅亡，所以基督來救贖他們。

2. 因人在黑暗中。一個人如果知道自己在黑暗中，那還不要緊，最可憐的是在黑暗中還不自知。這種人是拒絕光，反愛黑暗，不要真理的光。耶穌來作光，要照耀他

們，可是許多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而拒絕祂。

3. 要表明神的愛。神最受人誤會。許多人以為神不公義，沒有慈愛，是兇惡的，甚至有人說神不存在。耶穌到世上來，就是將神的愛表明出來（約壹4:9-10；羅5:8等）。

三·獨生子帶來甚麼

1. 帶來神愛人的信息（約3:16）。神愛世人，叫人可以信。
2. 帶來永生（約3:16）。即神自己的生命。叫信的人，接受的人，可以與神一樣永遠活着。
3. 帶來真光（約3:19）。能照亮人的心腸肺腑，叫人認識自己，認識主的恩典。
4. 帶來真理的道路（約3:21）。叫人可以遵着主的真理行，而達到永生。

結論：

神將獨生子賜下了，你得着了沒有？如果沒有得着神所賜的獨生子，那在聖誕節的慶祝都是徒然的。如果你已經得着了，你有否想到許多尚未得着的人？如果沒有，請趕快將福音告訴他們，不要單給他們物質的禮物，更要讓他們得着神的獨生子為他們的生命。



耶穌降世的目的

經文 X 提前 1:15-16

引言：

為何耶穌要降生？祂是在萬有之先已經有了。為何要降生？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提前1:15）。“降世”表明以前已有了的，現在是降到世上來，是屈尊就卑。

一·要顯明人的本相

人往往用許多方法隱藏或改變自己原本的相貌。耶穌來是要叫人看見自己的本相原是個罪人。甚麼罪？

1. 褻瀆神。即目中無神，不尊敬神，用敗壞的話語，思想，行動攻擊神。
2. 逼迫的。即用各種方法叫人或教會不得發展。自己不信神，也逼人不信；自己不悔改犯罪，也要別人不悔改犯罪，即是逼人似己，要別人與自己一樣。
3. 侮慢人的。原文是“狂暴”，即施暴行的，就是要作王的意思。如人不服他或不聽他的話，就侵犯人的自由。也是任性，放縱自己，想怎樣就要怎樣。
4. 不信真理和救恩。不信耶穌，不信神的愛等。

這一切都是罪。這是人所想不到的。但耶穌降世要叫人認識自己的真相。

二· 啟示罪人的結局

1. 犯罪的人心裏一定不清潔，充滿了許多污穢的思想和言行。
2. 犯罪的人良心一定有愧，不安。他的罪常在他的眼前。所以許多人會自首。
3. 身體受傷。犯罪的人睡不好，吃不安。犯罪總是傷精勞神的。
4. 犯罪的結局是沉淪，是每況愈下，是不能自救的，永遠受苦。
所以主耶穌要來救人。

三· 耶穌啟示了救恩

1. 祂有憐憫，體恤罪人的痛苦和可怕的結局。
2. 祂來代替罪人死，叫罪人免受死亡，用祂的寶血買贖罪人，潔淨罪人的良心，心靈，思想，叫他們成為聖潔。
3. 祂叫人因信得救。只要相信就可得救。救恩是十分可信的。
4. 祂來作人的榜樣，叫人知道如何生活為人。祂是可佩服的。祂先救人，後叫被救的人也在世上作榜樣。

結論：

你得救了沒有？求主拯救。



主的眼光—穡多工人少

經文 太9:35-38

引言：

我們看到各地都有教會，許多教會都有工人，因此我們就以為工人很多了。但讓我們以主的眼光來看看。

一·主所看見的（太9:36）

1. 長大痲瘋的人（太8:1-4）。就是許多痛苦無法醫治的病人，無人能拯救的罪人。
2. 有癱瘓的僕人（太8:5-13）。就是不能工作的人。許多人應為神作工，但不能作工。
3. 有剛死亡的老父（太8:21-22）。就是有失去了倚靠和看顧的孤兒寡婦。
4. 有遇見風浪險些喪命的人（太8:23-27）。今天許多人是如此，在風浪中要喪命。潮流之風浪叫人喪命。
5. 有被鬼附的瘋人（太8:28-34）。被鬼附，不住在家裏，卻住在墳中的人。
6. 有被罪壓傷的癱子（太9:1-8）。被罪壓得不能行動，也無人幫助使他的罪得赦。
7. 有心中負重擔的稅吏（太9:9）。有錢財但沒有平安。有地位，權勢，學問，但失掉平安，心中苦悶的人。
8. 有患血漏病的女人（太9:20-22）。把生命漏光了。今日許多人因為罪惡而將生命漏光了，也無人能救。

9. 有已死的女兒（太9:18-19,23-26）。失去生命，服在掌死權的魔鬼手下。
10. 有不能看見的瞎子（太9:27-30）。不能看見東西，看不到真理，不得真光。
11. 有被鬼附的啞巴（太9:32-34）。不能說話。

以上這些人都需要主耶穌的救恩，他們正在等候主耶穌的救恩。主所看見的是許多人困苦流離（太8:—9:），就動了慈心。我們看見了如何？

二·主看見後的反應

1. 祂走了許多地方，所以能看見，而且祂的心先動了憐憫。
2. 祂立刻知道他們的需要。需要牧人去牧養他們。
3. 祂立刻看見需要的浩大。不是少數人有患難，而是有許多待作的工。今日很多信徒也有看見工作的浩大。
4. 祂立刻發出呼求，禱告。自己一人作不完，應當請別人一起去作。祂求神打發工人，祂也自己去找工人來。
5. 祂自己去作工（太11:1）。作模範，以身作則。

三·主如何作工

1. 本着愛心去作。
2. 將自己的性命也為這工作而獻上。

結論：

我們當看見這異象，並步主的後塵去作工！



使萬民作主的門徒

經文 ✕ 太28:16-20

引言：

主不但替罪人死，也復活了。祂的復活完成了救恩。並且祂要把這個救恩傳遍天下，叫萬民都得享這福分。所以主在世選召門徒時，要他們去得人如得魚（太4:19）。後來又要他們到各城各鄉去傳福音（太10:5；可3:13-14）。當祂復活後，又講了多次要門徒去傳福音的命令。

一．主復活後多次吩咐門徒要去傳福音

1. 對抹大拉的馬利亞。要她去傳復活的信息（太28:7）。
2. 一般的婦女（太28:10）。
3. 對以馬忤斯路上的兩個門徒（可16:12-13）。
4. 對門徒們（約20:21-23）。
5. 對海邊七門徒。要彼得餵養祂的羊，也是傳道的意思（約21:15-17）。
6. 對一般門徒。要他們傳悔改赦罪的道，直到萬邦（路24:47-48）。
7. 對十一個門徒（太28:18-19）。
8. 往普天下去（可16:15）。
9. 為主作見證直到地極（徒1:8）。

二．為甚麼必須去傳福音？

1. 這是世人最需要的，是關係人的生死問題。

2. 這是世人最渴望的。人都渴慕脫離罪和死，但沒有一種方法能夠做到，只有基督寶血的救恩才能。祂是獨一的救主，人類都渴慕這救恩。
3. 這是世人回到父神的家唯一的道路，人不走這道路，就一定滅亡。
4. 這是世人得勝罪惡和撒但唯一的能力。
5. 這是顯明主愛唯一的方法，也是叫人與神和好唯一的途徑。
6. 表明主已得了一切的權柄。
7. 因為只有我們這有得救經驗的人才能去傳。我們得救了的人不去傳，就是叫許多靈魂活活地下地獄。所以保羅說：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林前9:16）！

三· 如何去傳？

1. 自己用口去傳。
2. 分送單張，聖經，書刊。
3. 為未得救的人禱告，為佈道工作禱告。
4. 用生活去傳。即使沒有口才，也可以用生活見證。
5. 用金錢支持佈道工作，差人代替自己到遠方去。
6. 鼓勵支持有志傳道的青年，或領導他們如何去作。
7. 把福音傳遍本地，同時往外地傳。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使徒行傳1:8是指同時在這些地方傳。我們要分派很多的人同時出去！



主最後的命令

經文 ✕ 可 16:14-20

引言：

主叫我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到底福音是甚麼？

一．福音是甚麼？

1. 叫人認識自己有罪，叫人認識自己的本相。
2. 告訴人罪的嚴重性。罪的結果叫人失去神的榮耀（羅 3:23），叫人不平安（賽57:21），叫人死（羅6:23）。
3. 指示人解決罪的方法。
 - a. 耶穌已代受刑，代受審判。
 - b. 耶穌的寶血能除去罪惡，潔淨罪惡。
 - c. 信靠耶穌為救主是基督的，進入基督裏的就不被定罪，就能得救，得生命，成為聖潔作神的兒女。因信蒙神的恩典白白稱義。

二．為甚麼要去傳福音？

1.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都死在罪惡過犯中（羅 3:23；弗 2:1）。
2. 世人都在魔鬼的權下（約壹5:19）。若沒有去傳，他們不能聽見。
3. 因主耶穌已得勝了全世界和魔鬼的權勢，完成了救贖的工作（約16:33；太28:18；來5:8）。

三·到哪裏傳福音？

1. 往普天下去。原文作進入全世界，到世界的每一個角落去。
2. 向萬民傳。原文作向一切受造物，即每一個民族。
3. 由耶路撒冷往地極，由近至遠。注意“往”，“去”。

四·傳福音的能力

1. 聖靈的充滿（徒1:8）。
2. 主自己的同在（太28:20）。
3. 用神蹟證明所傳的道（可16:20）。

五·傳福音的標準

1. 傳福音直到人得救。領人到主面前得生命（西1:28）。
2. 教導人認識主的道。
3. 遵行主的一切教訓。

六·誰去傳福音？

1. “你們”即每個得救了的信徒。
2. 愛主的人。主愛的激勵叫我們不得不傳（林後5:14；林前9:16-17）。

結論：

信徒當人人去傳福音，要鼓勵兒女去傳，這是有永恆價值的工作。



雲彩的引導

經文 民9:15-23

引言：

信徒蒙恩得救以後，仍在地上生活和行動。所以有一難題：應到哪裏，不應到哪裏？我們都想凡事尋求神的旨意，但如何能知道？

一· 神賜聖靈住在信徒心中與信徒同在

1. 立帳幕時，就有雲彩遮蓋（民9:15-16）。代表一個人得救，接受耶穌為救主，成為一個真實基督徒的時候，就有聖靈來作他的保惠師（約14:16）。雲彩代表聖靈（林前10:1-2）。
2. 雲彩代表聖靈的保護（參出14:19-20），是在以色列民過紅海時，神所顯的保佑。表明若非經過聖靈的許可，我們不會受到任何的損害。
3. 雲彩如火，代表聖靈的光照，引導，啟示。叫信徒不活在黑暗中，乃活在光明裏（約8:12；約壹1:5-7）。

二· 神賜聖靈給信徒是要作他們的嚮導

1. 雲彩何時上升，他們就起行。如腓利（徒8:）。
2. 雲彩何時停止，他們就安營。如保羅（徒16:）。
3. 因為聖靈知道何時可行，何時當停，並往哪裏去。祂也知道信徒的力量。

三·信徒對雲彩引導的態度

1. 要看清聖靈（雲彩）的升和停。
 - a. 禱告時心中的感動。
 - b. 讀經時聖靈的指示。
 - c. 行動要榮耀神和造就人。即不違背聖經的真理。
 - d. 環境的安排。
 - e. 如不清楚，可請教教會的長者，牧師及傳道。民數記第10章中的兩枝號，即為此事的需要。
2. 要立刻順服。幾時升上去，“就”幾時起行。
3. 要完全順服。停幾天就停幾天，走幾天就走幾天（民9:20-23）。
4. 由始至終都要遵行神的話。即按聖經的真理去行。



獨自與神相交的需要

經文 太14:23; 約8:1; 路22:41-44

引言：

在耶穌一生的工作中，祂是完全的按着神的旨意而作。祂對神的旨意是那麼清楚，工作是那麼有力，且隨時都能幫助人。當然祂是神的兒子，且聖靈在祂的身上是有無限量的。但另有一因素是我們不能忽略的，且是應當學習的，就是獨自與父神的相交。

一·主的模範

1. 在清早獨自與父神相交（可1:35）。利用最早最安靜的時間單獨去，以與父神相交為第一要緊的事。
2. 在行神蹟後也獨自與父神相交（太14:23）。要反省在行神蹟的事上還有甚麼未完善的，或有否奪取父神的榮耀。
3. 在教訓人之前和之後獨自與父神相交（約8:1）。表明祂的教訓非出於別人，非出於自己，而是等候在神的面前，同時講完後回到神的面前，再反省有無錯誤或不完善的，並為所傳的信息和聽眾禱告。
4. 在生死的抉擇上獨自與父神相交（路22:41-44），或在道路的選擇上求父神的旨意。因此主說祂所講的一切是完全憑父神的旨意（約12:49-50）。

二·其他聖徒的模範

1. 摩西（出3:2-4；民12:6-8）。知道神的心意，作神的工作。
2. 以賽亞（賽6:1-13）。見異象以後，所傳的信息與以賽亞書1—5章的不同；以後是按神的心意責備人。
3. 但以理（但9:1-3）。知道神的心意，為民禱告。
4. 哈巴谷（哈2:1-4）。明白神的拯救必快來到，雖遲必到，義人必因信得生。
5. 亞拿尼亞（徒9:10-17）。明白神的旨意，去幫助掃羅。
6. 彼得（徒10:9）。明白神的旨意，往哥尼流家去傳福音。
7. 拔摩海島上的約翰（啟1:9-10）。

三·我們當怎樣學習？

1. 硬性規定自己要有一段時間與主獨自晤對。
2. 學習在吵雜的環境中安靜自己的心。
3. 找時間與主單獨相交。
4. 在大小事上或工作前後與主單獨晤對，既可尋求主旨，又可省察自己。



表彰主的形像

經文 西3章

引言：

歌羅西書真像主的相片，寫出主的能力和榮耀，主的豐盛和得勝，主的美容和肢體，主的見證和事奉。

一·主的生命（1-4節）

1. 復活的生命。即永活的。
2. 得勝的生命。坐在父的右邊。
3. 藏在神裏面。是隱藏，屬靈的，豐盛，聖潔，公義，慈愛等。
4. 是信徒的生命。
5. 是榮耀的生命。

二·主的生命表現（5-14節）

1. 治死地上（屬地）的肢體。即十二種罪行（5-9節）。
2. 是披戴基督。像主的形像（10節）。
3. 在主裏是合一的。不分彼此（11節）。
4. 表現了八種美德（12-14節）。

三·如何能表彰主的形像？

1. 要求上面的事（1節）。
2. 要思念上面的事（2節）。
3. 要將生命藏在神裏面（3節）。

4. 要治死地上的肢體 (5節)。
5. 以基督為心中的主 (15節)。
6. 將道理豐豐富富藏在心中 (16節)。
7. 凡事都要奉主的名而行，在主的名裏而行 (17節)。

四·在家中表彰主的形像

1. 夫婦方面。妻順夫愛。
2. 父子方面。子從父慈。
3. 主僕方面。僕忠主誼。

五·表現主形像的七原則

1. 奉主名而作 (17節)。
2. 能感謝父神 (17節)。
3. 討主喜悅 (20節)。
4. 誠實敬畏主 (22節)。
5. 從心裏對主作 (23節)。
6. 存心事奉主 (24節)。
7. 要公平不偏 (25節)。

結論：

世人不能看見主，惟有從信徒身上表彰主而看見主的形像。讓我們將主的形像表彰出來。



行為的信心

經文 雅2:14-26

引言：

信心不但是得救的根基，也是行為的力量。信徒不但有得救的信心，更要有行為的信心。得救的信心是我們與神的關係，行為的信心是我們在人前的見證，是與人的關係。

一·行為的信心是甚麼

1. 是行動的信心。表明信心是有生命的，而不是死的，不是空知識。
2. 是工作的信心。是有力量的，而不是軟弱的。
3. 是勤勞的而不是懶惰的。是不斷地工作，是找機會工作，能一直表現工作的能力。
4. 是有愛心的。是愛神愛人而有行動 (15-17節)。
5. 是有根據的。根據神的話和神的應許，如亞伯拉罕；而不是空洞的 (21-25節)。

二·行為的信心的功用

1. 叫自己在行為上得救 (14節)。意即在行為上蒙恩，有見證，證明實在是得救的。
2. 叫別人得實益 (15-18節)。有信心的行為是會實行的，而不是說了而不去行動的，也不是口頭上好聽。信靠神也信賴人，肯幫助人，就是信靠神也信賴人的明證。撒但的信心有知識無行為，不信服神，神不得益，人也不

得益。

3. 叫信心得以成全 (22節)。原文為完全。有行為的信心，才能使信達到完全的地步。這正說明行為是在操練信心，使信心長進。
4. 蒙神稱義，成為神的朋友 (23節)。有行為的信心才能體會神的心，知道神的心意，明瞭神的心情。

三·如何能得行為的信心

1. 有多少信心就行出多少行為。這樣就能漸漸增加。
2. 信心與行為要並行。不要只讓信心的知識多而行為少，要一直求平衡，就會一直長進。
3. 多聽主的話，多看主的話，就會產生信心。亞伯拉罕和喇合都是如此。

結論：

求主賜我們有行為的信心，且在行為上得救。



那一代的完全人——挪亞

經文 創6章

引言：

許多有智慧遠見的人，會效法古今完人。聖經上有一個完全人，是神替他作見證的，這人就是挪亞。

一· 禱告的態度（5-6節）

1. 當日的思想潮流是自由的，也是邪惡的。
2. 當日的思想是放縱男女情慾的。
3. 當日人的思想是如何作英雄，如何成為英武有名的人（6:4）。
4. 當日的人沒有思想神的事，或作無神的思想。
5. 當日人的思想隨意得罪神，叫神的靈擔憂。
6. 當日人的思想完全是敗壞自己，是叫自己滅亡的思想。
7. 挪亞在這樣的思想潮流中，他沒有像世人一樣。他仍然思想神，討神的喜悅。“在耶和華眼前蒙恩”（6:8），也可譯為“在神眼前得喜悅”。

二· 挪亞謹慎他的社交和行為

1. 他不與這些思想敗壞的人為伍。
2. 他也不求討這些人的喜悅，不怕他們的譏笑。
3. 他的思想和行為，不受世人的左右影響。
4. 他不將自己的靈魂生命當作應酬品，不為人的交情和應酬作犧牲品。

5. 他選上了真神作朋友。與神同行(6:9)。即凡事效法神，跟從神。
6. 宇宙中只有神是完全的。挪亞與神同行，自然會完全。
7. 今日我們信靠基督，與主同行的，也就完全了。

三·他小心遵行神的道（6:9,22; 7:5）

1. 他以神的真理和教導為生活的準則。
2. 他盡力去行神所吩咐的。雖然有的很難，但他不知難易，只知順服。
3. 他靠神的力量行神所要他行的。例如造方舟和叫一切動物進方舟，都是靠神的力量。
4. 他因行神所吩咐的，故造成了方舟，然後進入方舟，叫自己和全家都得救。
5. 他因此得了新生命。從方舟裏出來，成為新人類的祖先。
6. 他順服了神，也叫別人蒙恩得福。
7. 今日神也要我們遵祂的吩咐進入方舟，即進入基督裏面而得救。

結論：

如要作完全人，必須進入基督裏面。



一碗紅豆湯的危險

經文 X 創25:27-34

引言：

以掃為了一碗紅豆湯而出賣長子的名分，就是為了最輕的東西而把屬靈上的特權出賣了。

一· 是甚麼出賣他長子的名分？

是紅豆湯買去他長子的名分嗎？不是的。紅豆湯只是交易物罷了。出賣長子名分的不是紅豆湯，乃是：

1. 貪圖一時飽足的慾念。為了滿足一時的慾念，就把自己賣掉了。
2. 是體貼肉體的享受，為肉體安排（羅13:13-14）。
3. 一時意氣的衝動。我將要死，長子的名分何益（創25:31-32）？何其意氣衝動！
4. 一時的安逸，不堅持到底。他已到家了，自己可以再辛勞一下弄些東西吃，何必賣去長子的名分？
5. 他討厭事主的職權，不歡喜獻祭事奉神的工作。輕看事奉權利的人要當心！

小結：以上都是一碗一碗的紅豆湯，我們要留心！以掃不事主卻事奉自己，結果把自己出賣了。

二· 以掃甚麼時候作這件交易？

1. 在田野努力工作後（創25:29）。
2. 在長期的辛勞後。

3. 在發昏的時候。“累昏”的英譯有衰弱，怯懦，沮喪，暗淡，模糊，昏暈的意思。
4. 在工作受打擊後。
5. 在他的心紅了的時候，即“以東”；心先紅，後來名字也紅了。甚麼是心紅？馬太福音20:1-16講葡萄園工人的事，因為他們嫉妒主人好待別人，那些工作很少的卻得着主人同樣的恩賜。眼紅別人的時候，會叫我們把長子的名分出賣！

三· 出賣後的結果

1. 重吃喝過於聖工（創25:34）。
2. 重遊玩過於聖工（創25:34）。
3. 體貼肉體，放鬆自己，多過體貼神的心，攻克己身（創25:34）。
4. 貪戀世俗（來12:16）。
5. 被神棄絕（來12:17）。神不再用他了！這對傳道人是最悲傷的事！

結論：

紅豆湯的危險常常在我們身邊出現，要當心！免得以後痛哭而得不着門路！



耶穌所愛的門徒

經文 路9:49-56; 約13:23; 19:25-27; 約20:2;
太4:21-22; 可1:19-20; 3:17

引言：

主所愛的門徒約翰，主給他取名雷子，由此可知他的性情大概是暴躁急進的，因為易發脾氣的人像雷一樣。這樣的人誰會愛他呢？但聖經卻多次稱他為主所愛的門徒。

一．他的身世

1. 他是加利利海的漁民（太4:21-22）。他有職業，有工作，自力更生。聖經說他會補網，洗網，是個有技術的人，不是沒有才藝的人。他也去賣魚，懂得商業原理。他是沉靜的，有觀察力，從他所寫的聖經中可知他是個人生經驗豐富的人。
2. 家庭雖富裕，卻沒有擺架子。有魚船（可1:19-20），有雇工，有家，有魚網，表明他相當富有，但他沒有少爺氣味，勤勞作工。
3. 他有一對愛主的父母。他的父母常接待主到他的家中，接待主，服事主。他的母親對主有很大的信心和盼望，所以求主得國時，使她的兩個兒子坐在左右。他的父母肯將二個孩子奉獻，他們也許只有這二個孩子，但完全奉獻了。當耶穌釘十字架時，這門徒的母親仍站在十字架下。

二．他的個性

1. 少言語，多觀察，多思想。他在安靜中思想主的教

訓，思想主的生活和愛的表現。約翰福音記載他三次說話：

- a. 問主：“拉比，在哪裏住？”（約1:38）。
 - b. 問主，誰要賣主（約13:25）。
 - c. 告訴彼得，“是主”（約21:7）。
 - d. 但他曾說了兩句不好的話（路9:49-56）。
2. 常在主裏得安息。
 - a. 問主在哪裏住，即是到主那裏去得安息（約1:38）。
 - b. 他側身挨近主的懷裏（約13:23）。
 - c. 他就勢靠着耶穌的胸膛，與主的心很近。外表看來他很撒嬌，但實際上，他知道主最可靠。他信靠主，享受主的愛（約13:25）。
 3. 他為愛主而妒忌，並發怒。路加福音9:49-56的事，雖然他的態度是不對的，但這是愛主的表現。主早知道他的心，所以給他起名叫半尼其，即雷子。

三·他實行主的教訓

他潔淨自己成為主的殿（約2:），他接受聖靈的重生（約3:），他將主所有的分給各人吃（約6:），他與彼得一起將所有的給瘸子（參徒3:6）。他遵行神的旨意，所以他知道神的旨意（約7:）。他真的彼此相愛（約13:；約壹2:—4:）。他也憎惡敵基督（約壹4:；約貳；啟）。他渴望主的再來，因他準備好了（啟22:20）。他被修理後得完全（約15:2）。主愛他。



貌如天使的司提反

經文 ✕ 徒6—7章

引言：

司提反是新約第一個為道殉命的聖徒。他所處的壞環境和今日我們所面對的差不多，我們也有可能在這世代為主殉道。所以我們來思想司提反到底是怎樣的一個人。

一· 司提反（意為冠冕）

1. 他是耶穌的門徒。他是七執事之首，想必是跟從主已有多年（提前3:6）。
2. 他有好名聲，很得人尊敬。他的好名聲是從好的德行而來的，不是自吹自擂，是聖靈為之作見證，寫在聖經中的。
3. 被聖靈充滿。完全聖潔，有聖潔的生命，順服神的旨意，過聖潔的生活。他勇敢有膽量為主作見證，也是一個敬畏神的人。他的生活言行一切都受神的靈所管理。
4. 智慧充足。明白真理，也能教導人明白真理。
5. 大有信心。充滿信心，完全相信真理，信仰純正。
6. 有恩賜，行了大奇事和神蹟。

像司提反這樣的人，在我們的社會中和教會中，會受人歡迎和敬重。但事實卻不是這樣，許多人反對他！

二· 當時反對司提反者

“各處會堂的幾個人”，還有一些百姓，長老，文

士，法利賽人。這班都是不信基督復活的人。他們如何反對呢？

1. 起來與司提反辯論。他們的辯論敵不過司提反，因為司提反所說的都是真理。
2. 買人作假見證（徒6:11），說司提反謗讟摩西和上帝。但司提反是何等的尊敬摩西（徒7:20-45），他是個被聖靈充滿的人，哪會謗讟上帝。
3. 他們聳動百姓，長老和有勢力的人來捉拿他。自己沒有辦法，就用勢力把他捉拿了。
4. 造謠說司提反踐踏聖所和律法。其實司提反不是在聖殿裏，他也非常尊重律法。耶穌也沒有改變摩西的律法（太5:17-18）。但這些惡人卻造謠誣陷。
5. 司提反如何面對這局面？他被聖靈充滿，面貌如天使，何等美麗。他公開指責他們的背逆，從列祖到現在；最後定他們的罪，就是殺耶穌那義者的罪。
6. 仇敵被責備後不悔改，反而惱怒，咬牙切齒，用石頭將他打死！當時的人對忠心的聖徒是這樣，今日也是這樣。

三·主為何容許他殉道

1. 信徒的死不可怕，是在主裏睡了。有價值的死是應該的。
2. 對忠於主道者帶來鼓勵。為道殉命的，主要歡迎他。
3. 要感動一個少年人來作更大的工作—保羅。
4. 他的工作完了，可以得享安息。

結論：

誰願成為今日的司提反？



肢體支持

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的編輯，印刷，製作網站等經費，單單來自主內肢體的奉獻。肢體的愛心奉獻，將大大幫助本社持續進行這項聖工。

奉獻支票（港元／美元／加拿大元／澳洲元／新加坡元均可）或匯票（港元），抬頭請寫“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或“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HK) Limited”，寄至本社郵箱：香港新界火炭郵箱 101 號（P.O.Box 101, Fotan Post Office, N.T., Hong Kong）。

尚有其他奉獻至本社之方法，請參閱附夾之回應表。

版權及使用說明

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以“免費贈閱，樂意奉獻”的形式發布。歡迎善用，共同在聖經真道上得以建立。

個人使用：主內同工和信徒，可以自由下載或複印使用，作為講道或個人查經的參考。

教會使用：教會團契或小組查經班，可以自由下載和複印使用，作為課堂講義，聚會材料；也可載於堂會內部刊物中，但敬請註明出處和著者。

網上轉載：主內其他非牟利網站，如欲轉載，敬請先來函本社申請。

敬請尊重福音文字聖工。未經著者或本社同意，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的所有內容，無論部分或全部，均不得以任何包裝形式，循商業途徑租賃，流通或轉售。




www.GoldenLampstand.org

金燈臺活頁刊長期作者黃彼得牧師，傳講神的話語五十多年，累積寫下查經講道大綱達二千多篇；現將之輯錄成為“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由金燈台出版社編校整理，以活頁小冊形式逐步印行，並藉網站發佈，作為贈書事工，供應全球各地同工和信徒使用，查考聖經，傳講主道。

查經講章大綱每十數篇編成一小冊，設有釘孔位置，並可拆裁為獨立活頁，供讀者活用活存，以小量形式印刷發行，供應未能上網者的需要。

查經講章大綱並可於本社網站上開讀和下載；網上版設有經卷索引，系列索引，分類索引，題目搜尋等功能，網址：www.GoldenLampstand.org



出版： 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
郵箱：香港新界火炭郵局信箱101號

P.O.Box 101, Fotan Post Office, N.T., Hong Kong

網址：www.GoldenLampstand.org

贈閱本·非賣品

© 2011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HK) Ltd